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ZHUN LAW FIRM

地址 (AD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层

电话 (TEL)：(8610) 53320202 邮编 (PC)：100020

邮箱 (E-mail)：fazhunbj@fazhunlawyer.com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市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悦安新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悦安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三）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一）作废原因

1、个人离职原因及归属期到期未归属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归属时放弃归属的合计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合计4.608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到期未归属，作废失效；合计作废11.236万股。

2、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0011002736号，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因此，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44万股作废失效。

据此，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76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7人变更为151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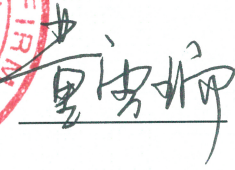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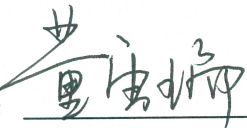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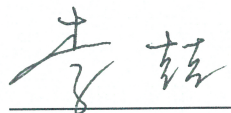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董雪瑞

经办律师: 
李 喆

2024年8月14日